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sda.gov.cn/WS01/CL0781/96377.html>)

附錄

### 关于征求调整化妆品新原料注册管理有关事宜意见的函

食药监药化管便函〔2014〕17号

有关单位：

为保障消费者健康权益，鼓励企业积极创新，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司组织起草了《关于调整化妆品新原料注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现公开征求意见，请于2014年2月20日前将有关意见反馈我司。

联系人：张凤兰，刘泽龙，传真：010-88330759，  
电子邮箱：linqb@cfda.gov.cn

- 附件：1.《关于调整化妆品新原料注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  
2.《关于调整化妆品新原料注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》起草说明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化妆品注册管理司  
2014年1月23日